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2〕48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永宁镇小规模小学优化提质工作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永宁镇小规模小学优化提质工作的请示》（狮教请〔2022〕1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《永宁镇小规模小学优化提质工作实施方案》。请你局根据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涉及学校布局的优化调整工作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；相应调整学校招生服务区域，确保区域内适龄儿童全员入学。同时，对优化后的闲置校舍进行合理利用，确保用于其他教育用途。

此复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2年6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